



與您攜手 改變生活

编号 Our Ref. No

发文日期 Date

## 关于 2007/2008 年及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 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意见

2007/2008 年及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（以下简称“两个产生办法”）关系到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，应慎重对待。华润集团在港发展 50 多年，得到香港社会和市民的大力支持，因此，我们一直关注香港社会的发展和“两个产生办法”的制定。四月二十六日，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据《基本法》的诱供规定和《解释》，通过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07 年行政长官和 2008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有关问题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决定”）：2007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三任行政长官选举，不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。2008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届立法会选举，不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。功能团体和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各占半数的比例维持不变，立法会对法案、议案的表决程序维持不变。根据“决定”精神，本着对香港社会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对“两个产生办法”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 2007/2008 年“两个产生办法”

1、严格执行人大常委会“决定”，保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实际情况，循序渐进地发展民主，保持长期繁荣稳定。

华润(集团)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(Holdings) Co., Ltd.

地址：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9 楼 Address: 49/F,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, 26 Harbour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  
电话 Tel: (852) 2879 7988 传真 Fax: (852) 2827 5774 www.crc.com.hk

2、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人数可考虑增加到 1400 人；各界别人数和行政长官候选人提名人数，按比例增加。

3、功能团体和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比例不变，总议席可增加到 72 席。

4、华润集团是香港中国企业协会的成员，作为中资企业的社团组织，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应被列为功能界别在立法会获得一个议席。

## 二、关于 2007/2008 年以后“两个产生办法”

1、“两个产生办法”必须符合《基本法》

2、制定 2007/2008 年以后“两个产生办法”，应考虑到各阶层和各界别的利益，应保留功能团体议席。

3、2007/2008 年以后“两个产生办法”不能操之过急，“两个产生办法”可分开实行，建议 2032 年普选行政长官（第八任），2036 年普选立法会全部议员（第十一届）。

华润集团(香港)有限公司

2004 年 11 月 10 日

